



李敖

風流自傳

李敖風流自傳

李敖風流自傳／李敖作．-- 初版．-- 臺北市：李敖出版社，2015.04

776 面；15X21 公分

ISBN 978-957-510-141-1(精裝)

1.李敖 2.台灣傳記

783.38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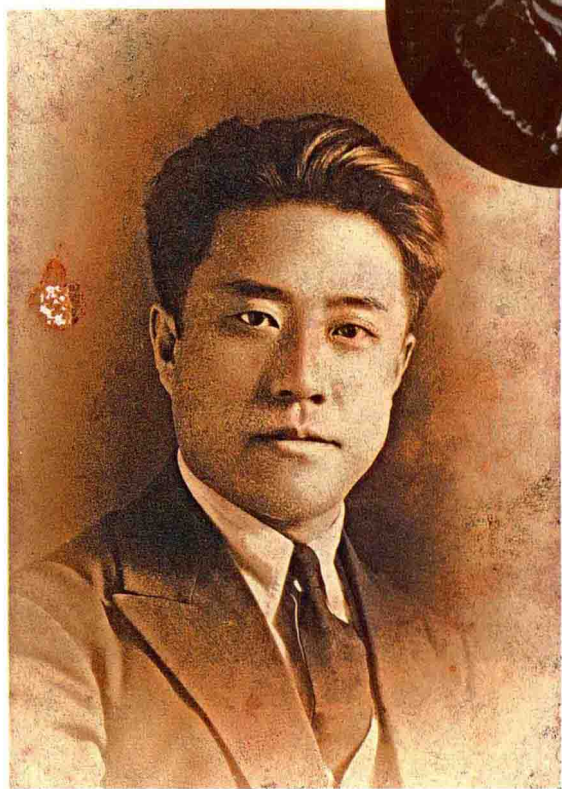
104004970

## 李敖風流自傳

-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作 | 者 | 李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 | 版 | 者 李敖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發 | 行 | 人 黃菊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 | 經 | 銷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電話：(03) 358-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傳真：(03) 355-6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地址：桃園市春日路 1492 之 8 號 4 樓              |
| 登 | 記 | 證 局版台業字第 3897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負 | 責 | 人 王自義（與本書有關的全部法律責任）                   |
| 郵 | 撥 | 帳 號 1900069-1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
| 排 | 版 |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 | 刷 |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9 號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電話：(02) 2265-1491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港 | 澳 | 總經銷銷 泛華發行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 7 號 2 樓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  | 電話：(852) 2798 2220 傳真：(852) 2796 5471 |
|   |   | 網址：www.gccd.com.hk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 | 權 | 保有一切版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 | 次 | 二〇一五年四月初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定 | 價 | 精裝本新台幣 699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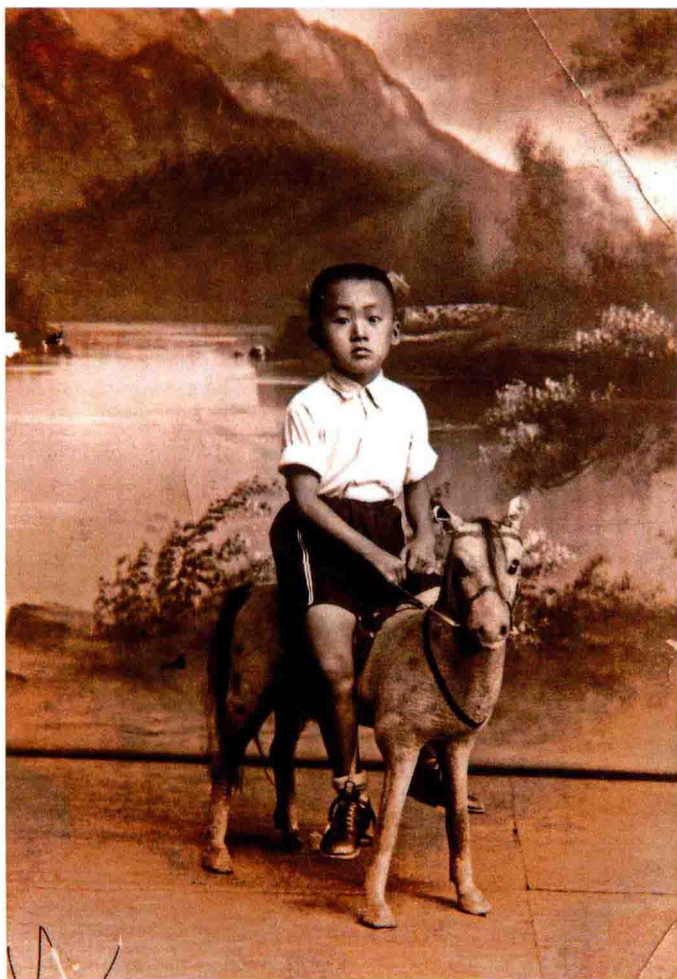
「台灣斷橋日，是我出生時。」我在台灣六十六年，如今「老棄台灣」也「老棄祖國」，心靈上另有天地。



抗日在先的馬占山將軍（右上）。抗日在地下的我的父親李鼎彝（左下）。



我生在三〇年代中葉，三〇年代是一個各路人馬白刃相加、舉槍相向的年代，它的混亂是世界性的、普遍性的，資本主義在經濟蕭條、共產主義在短打長征、法西斯主義在東征西討。土地像荒原、人們在戰慄。那是一九三五年，亂世之中，有了我。



見證了照相館有布景的時代。





# 畢業證書

學生李教 係 山東省濰縣  
人現年十二歲在本校初級  
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  
業此證

此年市立新祥胡同小學

校長張瑞珂

張瑞珂印



張瑞珂印

中華民國

三年五月

日



見證了初小有文憑的時代。





「深情那比舊時濃。」北京李敖故居。內務部街甲四十四號。現已改頭換面了。

北平市立第四中學初級學生學籍簿

甲  
1825



姓名	李教	別號		現年	14	歲	籍貫	山東省沂州府	縣
生於	23	年	3	月	23	日	現居	北平新張之垣中心	
永久通訊處	同上(即前)								
學歷	曾在	新張中學	業	級	肄業	期滿	第	00	學年
家庭狀況	曾否	結婚	父母在否	在	兄弟姊妹	8	人		
家庭職業	政		學費是否由家庭供給	是					

下表由學校填寫

入學年月：民國 年 月 (新生、編級生、降級生) 肄業班次： 班(第 級)

畢業年月：民國 年 月 退學或休學：民國 年 月 原因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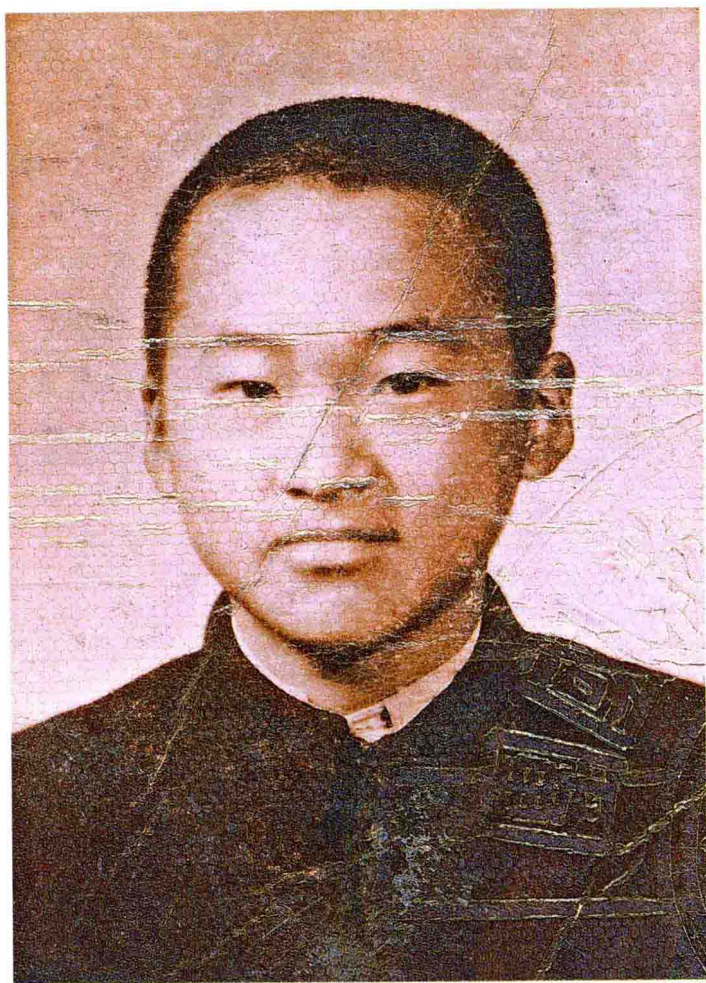
註 附	書 證 保	書 願 志
<p>(一) 保證人須住在北平有正當職業者</p> <p>(二) 本校學生或他校學生概不作為保證人</p> <p>(三) 本校教職員不得作為保證人</p>	<p>保證人 李教</p> <p>現年 32 歲 籍貫 北平省</p> <p>職人今願保學生 李教 入</p> <p>貴校肄業所有關於該生在校一切行為概由保證人完全負責此證</p> <p>別號 華光</p> <p>蓋章 [Red Seal]</p> <p>住址 在北平(須詳填) 西城新張之角八號</p> <p>職業(請詳填) 為李教之相識務員</p> <p>與學生之關係 親友</p> <p>中華民國 37 年 8 月 21 日</p>	<p>學生 李教 今蒙</p> <p>貴校錄取入校肄業凡校中一切規則謹當遵守</p> <p>此證</p> <p>家長 李懷心</p> <p>職業 政</p> <p>住址 新張之角</p> <p>學生 李教 具</p> <p>中華民國 37 年 8 月 21 日</p>

北京四中檔案中的初一李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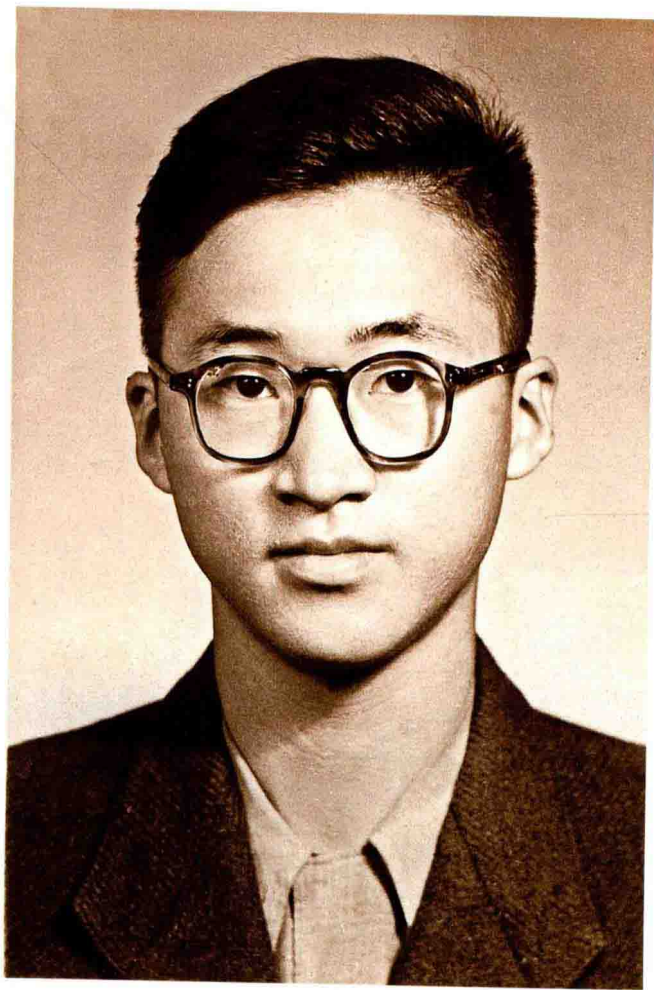


一九四九年在這一碼頭來到台灣，全家九口。六十年後，坐在那裡，剩我一人。





十二三歲時在大陸的一張舊照，憑它辦了到台灣的「入境證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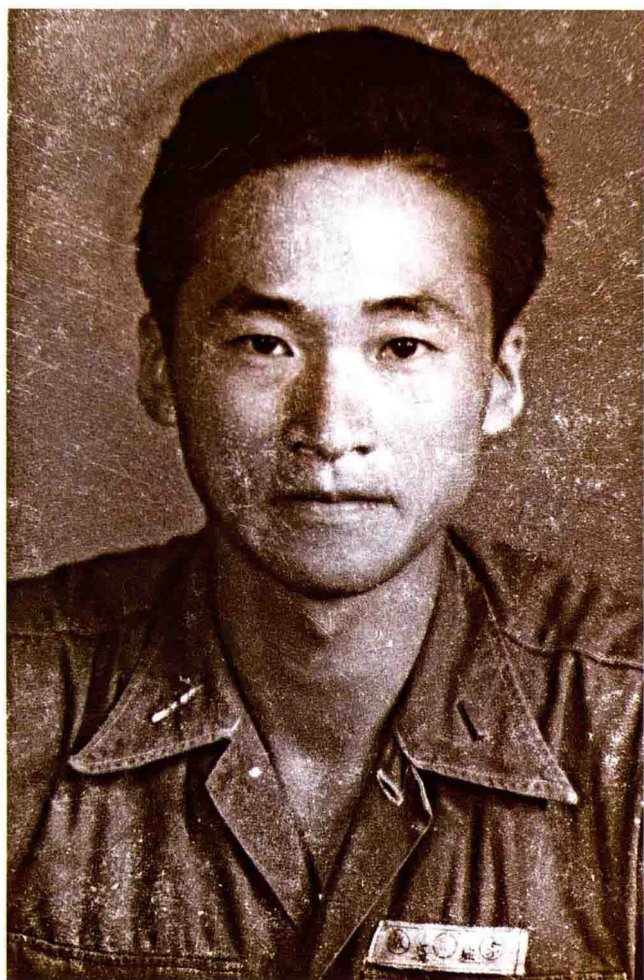


歷史系一年級。



台中李敖故居。與媽媽合影。六十年後舊地重遊，寫了一首詩：「六十年前誰識我？六十年後我識誰？信知老屋終作土，捧得淒涼片瓦回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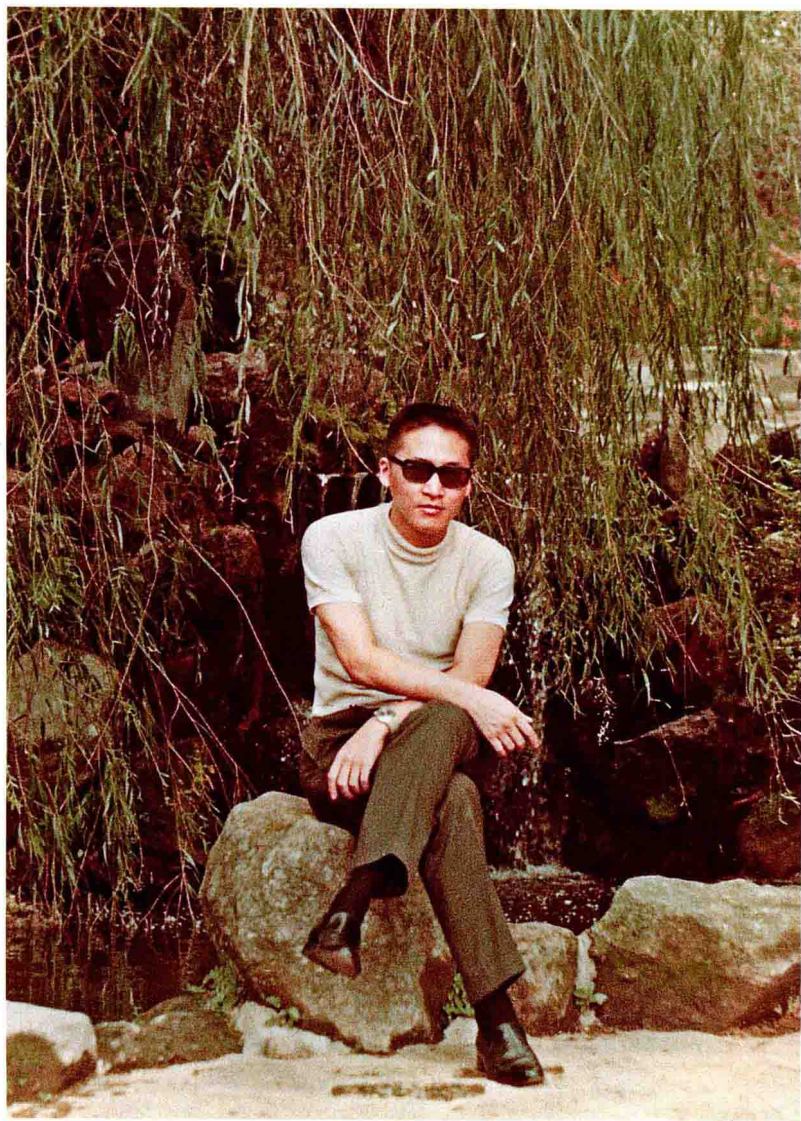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在軍隊裡，我看到中國人民質樸純真的一面。



李敖在碧潭。



文星被封後，與小蕾遊山。